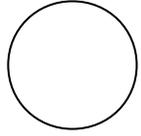


# 委 託 書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託人茲全權委託受託人 \_\_\_\_\_ 辦理委託人所有之 \_\_\_\_\_ 股份有限公司

股 票  領 取

公 司 債  掛 失 事 宜。受託人依本委託書所為之一切行為，均由本委託人負責。此 致

股務代理人

委 託 人：

(原留印鑑)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 )

受 託 人：

(簽 章)

身 分 證 號 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( )

收件、核印

收件、核印